20508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案號	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5,661元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（即債權人）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90461209 營業處所：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329號 郵遞區號：900061 電話：(08)732-2111#260 傳真：(08)733-4680 送達代收人：鄧琬蓉	
法定代理人	鄭信宗	送達處所：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329號（處理課） 電話：(08)732-2111#260	
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	玉琳宏恩股份有限公司		
法定代理人	林梅蓉		

一、請求標的及其數量：

請求債務人償付電費新臺幣5,661元整，及自本支付命令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：

緣債務人設於屏東縣鹽埔鄉彭厝段351-297地號，電號12-80-5950-785之電表，積欠債權人110年4月、6月電費計新臺幣5,661元，迭經催繳未清償。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及511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限期清償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維債權人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　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電費收據影本2張 用電基本資料1張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7　日

具狀人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屏東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：鄭信宗　　簽名蓋章